#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扶持政策（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为做好轨道交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我单位根据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试行）》，借鉴保定高新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奖励管理办法》，起草了该《扶持政策》。

《扶持政策》主要分为九条：

第一条 扶持政策制定的目的。

第二条 对投入重资产（指：在满城购买土地建设工厂或购买厂房等）类项目，按照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试行）》给予支持。对符合要求的轻资产（指：在满城暂不实施购买土地建设工厂或购买厂房，但在满城租赁经营并纳税的）类项目给予厂房租金扶持。

第三条 本政策只适用于区轨道交通产业链招商专班与装备集团共同认定的轨道交通产业链企业。

第四条 介绍了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厂房的基本情况，同时，预留600亩土地，可单独供地或配建厂房。

第五条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关于强化招商引资措施的意见（试行）》，入驻企业以“先缴后奖”方式享受租金扶持政策（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纳税地方留成）。入驻企业正式纳税后（测算以投产后首个完整自然年计算，下同），区财政给予第一年租金标准100%的扶持资金，第二年给予租金标准80%、第三年给予租金标准60%、第四年给予租金40%、第五年给予租金20%。

第六条 高管个税奖励：区财政给予每家入驻企业不超过5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副总经理、业务副总经理），3年个税地方财政贡献最高100%标准的奖励。

第七条 科技、发改、工信等部门将入驻企业优先列为上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组织部、人社局支持入驻企业所聘人才享受市级人才政策。

第八条 租赁厂房优惠政策：凡入驻企业租赁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园厂房的，园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入驻企业3个月装修免租期和物业费、停车位等减免政策。同时，在厂房满足转让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由入驻企业购买。

第九条 政策生效及有效期等。